

法院公告

白乌云毕力格: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白乌云毕力格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5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债务款本金人民币28000.00元,并从2016年11月2日起按月息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包淑桃、吉日嘎拉: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淑桃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债务款本金人民币3600.00元,并从2017年11月1日起按月息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被告吉日嘎拉不承担还款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孙英哲、陈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孙英哲、陈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王全喜:

本院受理原告吴百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全喜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吴百林借款本金人民币12500.00元,并从2016年9月25日起按月息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吴百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辛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马银宝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马银宝与被告辛高娃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孟宪红:

本院受理原告李燕诉被告师秀丰、孟宪红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曹伟:

本院受理原告庞桂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法院公告

何英春: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井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何英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李井海打井款6300元,支付利息2898元(6300元×0.02×23个月,从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合计9198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何英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金治国:

本院受理原告王保甲诉被告金治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6万元及利息51600元(利息自2015年6月19日暂计算至2019年1月1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吴磊、刘丽、范春风、程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与被告吴磊、刘丽、范春风、程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5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撤回对吴磊、刘丽、范春风、程春梅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呼和浩特市友联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邢浩晖、邢倩: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与被告呼和浩特市友联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邢浩晖、邢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呼和浩特市友联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支付借款本金66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呼和浩特市友联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支付从借款之日起(2016年9月2日)起产生的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吴开花、何宝山、福全、耿越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军诉你四人与李胜利、王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483,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包宝成: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初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宝成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店债务款本金人民币14700元,并从2016年12月1日起按月息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富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富林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店债务款本金人民币4025元,并从2015年12月1日起按月息0.5%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田秋亮:

本院受理原告赵桂英诉你和王洪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张海军、郭洪茹: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海军、郭洪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李海泉: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222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海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右中旗包小柱农资经销处债务款本金人民币8000.00元,并从2016年11月2日起按月息2%计息给付原告逾期利息至还清欠款本金之日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高力板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石云丽:

本院受理原告潘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122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